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健康元同意以現金投資的方式成立合夥企業，其中(i)人民幣1,000萬元將由本公司與健康元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成立的普通合夥人出資；(ii)人民幣5.94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及(iii)人民幣3.96億元將由健康元以現金出資。因此，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夥企業的60%及40%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7%。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康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超過港幣300萬元，故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本公司；及
(b)健康元
- 主體事項： 訂約方將以現金投資方式共同成立合夥企業。
- 注資金額： 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i)人民幣1,000萬元將由本公司與健康元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成立的普通合夥人出資；(ii)人民幣5.94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及(iii)人民幣3.96億元將由健康元以現金出資。
- 合夥企業的經營目的： 武漢市及其周邊地區具有較為豐富的醫療項目資源以及人才資源，通過合夥企業進行戰略投資。
- 決策機制： 合夥企業將成立由五名委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負責投資及投資變現的最終決策。投委會作出的任何決策須由至少三名投委會委員同意方可通過，且投

委會主席擁有一票否決權。

先決條件： 成立合夥企業須待訂約方就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夥協議）後，方可生效及實施。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內或本公司與健康元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合夥協議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無需承擔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健康元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

注資基準

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合夥企業的承諾出資金額、出資方式及財產份額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承諾出資金額	出資方式	財產份額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
普通合夥人			
- 本公司	6	現金	0.6
- 健康元	4	現金	0.4
	10	現金	1%
本公司	594	現金	59.4%
健康元	396	現金	39.6%
合計	1,000	-	100.0%

成立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健康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經考慮發展計劃後，按照「自願、公平合理、互利共贏、風險共擔」的原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成立合夥企業，並以合夥企業為主體尋求對本公司所在產業內項目進行戰略投資，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有利於強化本公司的行業優勢地位，擴大產品管線佈局，提升綜合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合夥企業的財務影響

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僅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約4.61%。因此，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合夥企業成立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本身及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60%，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7%。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康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超過港幣300萬元，故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6.3.7條及第6.3.20條，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臨時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夥協議的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鑒於(i)朱保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健康元的董事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45.54%股權；及(ii)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健康元的董事，因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被視為於成立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成立合夥企業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成立合夥企業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成立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合夥企業」	指	本公司、健康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健康元同意以現金投資的方式成立合夥企業，其中(i)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ii)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94億元；及(iii)健康元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96億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指	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聯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